**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規定，自民國 年起，經核准參加（轉入；接續參加）獎勵輔導造林，造林地坐落： 土地，造林面積 公頃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獎勵20年期間（民國 年起至民國

年止），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本人及被繼受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均概括承受願意加計利息賠償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具結人 姓名： 用印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規定，自民國 年起，經核准參加（轉入；接續參加）獎勵輔導造林，造林地坐落： 土地，造林面積 公頃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獎勵20年期間（民國 年起至民國

年止），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

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

如有違背，本人及被繼受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均概

括承受願意加計利息賠償。

此致

屏東林區管理處

具結人 姓名： 用印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